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114-NJRJ-C2024-0011**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项目**

**南京瑞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700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_Toc5217)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7](#_Toc1874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_Toc2760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_Toc154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7](#_Toc28517)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雨花台区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栖霞区石狮路12号绿地云都会大厦2幢703室（南京地铁2号线4号线金马路站上盖建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JSZC-320114-NJRJ-C2024-0011

1.2项目名称：雨花台区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项目

 1.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预算金额：90万元

1.5最高限价：90万元

1.6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雨花台区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对南京市雨花台区60周岁（不含）以内非低保和非低保边缘户重度残疾人（听力、言语除外）提供居家照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生活护理、家务料理、教育陪护、精神慰藉。本项目执行统一价格标准，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时间：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石狮路12号绿地云都会大厦2幢703室（南京地铁2号线4号线金马路站上盖建筑）

3.3获取方式：

（1）线下获取:应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

（2）线上获取：下载附件中的文件领取表，将营业执照扫描件、文件领取表、付款凭证发送到邮箱：ruijiajianshe999@163.com，邮件标题需备注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工作人员收到完整材料后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纸质文件将在1个工作日内寄出（快递费到付）。

（3）报名如有问题请联系：025-83111722-8013。

3.4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服务费 1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响应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4年4月1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4.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4.3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石狮路12号绿地云都会大厦2幢703室（南京地铁2号线4号线金马路站上盖建筑）

五、开启

5.1时间：2024年4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5.2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石狮路12号绿地云都会大厦2幢703室（南京地铁2号线4号线金马路站上盖建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标书一份,U盘形式，单独封装；响应文件电子版中必须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不得加密，所有文档、图表等采用PDF格式或WORD格式)，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

（4）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3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7.4现场递交文件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表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出席。**

7.5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7.6现场考察、答疑时间：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考察。

7.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7.8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注册成功后，供应商需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时，将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实并保存，并将核实结果作为评审工作的参考。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接收。**

7.9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公示发布。若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存在的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雨花台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竹影路5号1号楼5楼

联 系 人：郭主任

联系方式：025-528833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瑞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石狮路12号绿地云都会大厦2幢703室（南京地铁2号线4号线金马路站上盖建筑）

联系方式：025-831117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宇

电 话：025-83111722-8003

#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本项目不适用）**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一条的规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4）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6）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节能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说明内容。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说明内容。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 进口产品政策

（1）除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6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 号）。

（2）查询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收取、造价咨询费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收取及评审费依据苏财购〔2016〕48号文件按实结算（代理机构先行垫付），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结清。

付款账户如下：

户名：南京瑞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南京龙江支行

账号：4301024119100057021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由授权磋商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5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磋商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4）**※**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2.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7）合同草案条款；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项目的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服务承诺；

（4）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救助资金实施办法（试行）》（雨残〔2022〕9号），经评估合格后，按每人（户）每月250元结算。其中，必须条件是：每月每户入户服务次数不得低于2次，否则该户当月视为无效服务。

（2）本项目支付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场地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工具、消耗品、服装、培训设备、培训器材、宣传材料、办公用品费用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成交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保障项目的运作及人员安全。

（3）本项目总价款还包含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项目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即：低于合同总价的，按实结算；超出合同总价的，按合同总价结算。

7.5**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8、响应文件签署**

8.1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8.3**有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9**、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9.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4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9.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磋商组织**

10.1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投标签到逆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0.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1、磋商程序**

11.1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1.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1.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1.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 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包括改变清单设备配置、清单子目数量、单位及清单报价漏项、缺失等）；

（3）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4）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2、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2.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2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业绩、人员配备及服务方案等。

12.3**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南京瑞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13.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采购代理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5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14、编写评审报告**

14.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5、签订合同**

15.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4**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活动。**

15.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6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6、询问**

16.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代理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质疑**

17.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南京瑞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2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7.3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7.4采购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8、投诉**

18.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9、诚实信用**

19.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9.3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4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9.5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执行统一价格标准，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的评分方法。具体的评分细则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业绩****（15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等类似相关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5分。（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15 |
| **2.1** | **人员配备****（20分）** |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1. 具有社会工作、公共管理或特殊教育专业等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具有残疾人服务工作经验5年以上（含5年）的得2分。（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自2023年7月1日以来至少半年的社保证明材料及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6 |
| **2.2** | **本项目其他人员配备（不包括项目负责人）：**（1）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至少5人，且都具有残疾人社会工作经验且从事相关工作年限不少于1年的得2分。（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自2023年7月1日以来至少半年的社保证明材料及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2）具有心理学、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或心理咨询相关专业人员1名及以上的得2分；具有中级（含）以上社会工作师1名及以上的得2分。（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自2023年7月1日以来至少半年的社保证明材料以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3）具有专业医务人员或康复技术人员2名及以上的得2分。（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自2023年7月1日以来至少半年的社保证明材料以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4）基层服务人员具有4个护理员证书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自2023年7月1日以来至少半年的社保证明材料以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注：以上拟投入人员中，同一人员不可累计得分。** | 14 |
| **3.1** | **服务方案****（65分）** | **项目服务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容提供项目方案，要求方案完整，具有可操作性，管理责任清晰，服务内容具体，特色与创新突出，各供应商横向对比，方案完整、细致，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10分；方案较为完整、细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的得7分；方案不完整、不细致，与项目需求响应度低，不针对本项目的得4分。 | 10 |
| **3.2** | **居家照料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居家照料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活护理、家务料理、教育陪护、精神慰藉。有可执行的推进计划和成效评估指标，各供应商横向对比，方案完整、细致，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方案较为完整、细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具有可操作性的得7分；方案不完整、不细致，与项目需求响应度低，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3.3** | **培训制度与培训计划**：评委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服务人员培训制度及培训方案进行进行综合评分；培训制度完整、合理、全面、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9分；培训制度较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6分；培训制度不完整，没有具体计划方案，内容、制度阐述简单，不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9 |
| **3.4** | **管理方案和工作流程**：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和工作流程进行综合评分，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管理职责、内部分工，日常管理考核办法等。管理方案和工作流程等清晰完善合理，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9分；管理方案和工作流程等完善合理、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的得6分；管理方案和工作流程等简单粗糙、不具备可操作性、针对性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9 |
| **3.5** |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与关键节点设置：**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与关键节点设置进行综合评分，进度计划和节点设置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9分；方案合理、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的得6分；方案简单粗糙、不具备可操作性、针对性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9 |
| **3.6** | **服务制度**：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制度进行综合评分。服务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如着装、接待、服务，前期沟通方案、投诉处理机制和服务回访制度以及档案管理制度等。方案清晰完善合理，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9分；管理方案完善合理、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的得6分；管理方案简单粗糙、不具备可操作性、针对性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9 |
| **3.7** | **风险预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预案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打分，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情况和特点以及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有预测，并有合理可行的风险应对方案，方案完整详细，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9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有合理预测，且提供风险应对基本解决方案，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6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有一定程度了解，但管理方案简单粗糙、不具备可操作性、针对性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9 |
| **合 计** | 100 |

**说明：**

1、评分标准中提到的业绩、证书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2、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信息，如有提供虚假信息、证明、合同或证书等虚假资料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已签署合同的，则中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四章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JSZC-320114-NJRJ-C2024-0011

2、项目名称：雨花台区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项目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项目背景：**

根据《雨花台区关于聚焦六类群体提升民生兜底保障的实施意见》（雨政发〔2023〕85号）和《政府购买服务救助资金实施办法（试行）》雨残〔2022〕9号内容要求，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对其中的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内容特制定实施方案。

**三、服务内容**

对南京市雨花台区60周岁（不含）以内非低保和非低保边缘户重度残疾人（听力、言语除外）提供居家照护服务。服务内容分为：生活护理、家务料理、教育陪护、精神慰藉四大类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章附件。

**四、服务对象**

雨花台区户籍、年龄在60周岁（不含）以内的非低保和非低保边缘户重度持证残疾人（听力、言语除外）

**五、补贴标准**

每人（户）每月250元。

**六、服务要求**

1、服务组织必须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书，明确服务内容和标准。

2、服务对象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服务项目，服务方按要求落实居家照护服务，按照每次服务内容计费，服务多少计多少，每户入户服务次数每月不得少于2次，每月不超250元。

3、资料台账：服务机构现场做好服务内容的记录工作，有服务人员的签字及服务对象（或监护人）对服务内容和满意度的认可签字，同时附每次服务时的照片资料（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合影以及服务场景照片），显示双方联系方式。

4、区残联定期对被服务残疾人开展回访、满意度调查工作，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七、服务流程**

1、制定居家照护方案：

（1）工作人员需详细了解居家照护残疾人的具体情况，包括家庭情况，残疾类型和等级等。

（2）工作人员对居家照护残疾人及其潜在需求建档，并充分考虑照护对象及其家属或监护人的居家照护需求，制定适合照护对象的个别化服务方案，照护方案得到照护对象家属或其监护人的认可。

2、提供居家照护服务残疾人所需各项服务均可通过服务站点专线、QQ群、微信群等服务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起服务请求；成交供应商收到残疾人服务请求后，由专人生成服务工单，以网络、短信和电话等方式，传递服务信息，将服务工单派至服务人员，为残疾人提供服务；服务结束，由残疾人或其监护人填写服务完成情况单并签字为据，以示服务完成，服务机构定期安排人员回访，及时掌握派出人员的服务质量。

3、定期服务回访：

根据协议和残疾人实际情况，定期提供服务过程中照护服务满意度和服务质量跟踪随访，并在随访记录表上做好记录。

4.人员配置要求：

配备专职从事服务的人数不得少于5人，其他人员不得少于15 人。

八、其他要求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签署责任合同，明确相关责任、权利等。

3．项目监管要求：项目执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的检查要求，并向采购人准时递交项目业务活动表和项目进展情况报表。

4．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台账、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5．采购人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提供必要的指导、协调等服务，以及检查、监督项目的实施。

6．供应商注意事项：

6.1凡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以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虚假竞标者，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非法侵占、不当使用项目资金，违者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6.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项目的，应立即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说明及证明资料。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履约的，应依合同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

**九、项目结算依据：**

1、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救助资金实施办法（试行）》（雨残〔2022〕9号），经评估合格后，按每人（户）每月250元结算。其中，必须条件是：每月每户入户服务次数不得低于2次，否则该户当月视为无效服务。

2、本项目支付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场地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工具、消耗品、服装、培训设备、培训器材、宣传材料、办公用品费用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成交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保障项目的运作及人员安全。

3、本项目总价款还包含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项目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即：低于合同总价的，按实结算；超出合同总价的，按合同总价结算。

**十、支付方式：**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转账支付；

2.本项目经费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10万元 （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作为项目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第二次支付，合同期内经过半年考核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按照成交供应商的实际服务进度付款（包含10万元预付款）；第三次支付，合同期满，经过年终考核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按照成交供应商的实际服务进度付款。三次付款之和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支付款项以服务内容、服务满意度、有效投诉等考核评定结果作为依据。具体约定如下：

2.1总体满意度在95%以上，有效投诉为0，依据实际费用价格100%支付；（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以一个结算周期为算）；

2.2总体满意度在90%以上，有效投诉低于2起，依据实际费用价格90%支付；（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以一个结算周期为算）；

2.3总体满意度低于90%，且有效投诉超过2起，不支付剩余尾款费用并终止合同（以一个结算周期为算）。成交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预付款，取消其本项目三年内的投标资格。

**附件1：雨花台区政府购买助残照护服务标准及指导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项目说明** | **服务单价** | **备注** |
| **居家照护服务项目包1（生活护理）** |
| 1 | 面部清洁/梳理 | 保持面部干净、美观（包含男性剃须） | 25元/次 | 每周不超一次 |
| 2 | 洗发 | 卧位清洗，使用洗护用品，吹干头发，梳理整齐，去除头发异味 | 30元/次 |  |
| 3 | 修剪指甲 | 修剪手、脚指甲，去除指甲污垢，保持干净 | 20元/次 | 两周不超一次 |
| 4 | 手、足部清洁 | 准备适宜的温水，帮助手、足部清洁，促进手、脚部血液循环 | 25元/次 |  |
| 5 | 理发 | 清洗头发，修剪整洁，吹干头发，保持美观、舒适 | 30元/次 | 每月不超一次 |
| 6 | 口腔护理 | 指导漱口方法，协助自行刷牙，帮助真、假牙清洗，涂护唇膏 | 15元/次 |  |
| 7 | 生命体征监测 | 准备测量仪器测量血压、血糖、体温并记录检查数据 | 35元/次 |  |
| 8 | 肠胀气、便秘护理 | 揉按腹部，排便辅助 | 40元/次 |  |
| 9 | 沐浴 | 全身清洁，辅助移动、穿衣 | 100元/次 |  |
| 10 | 协助翻身叩背 | 翻身叩背、协助排痰 | 30元/次 |  |
| **居家照护服务项目包2（家务料理）** |
| 1 | 地面卫生 | 木地板洁净，瓷砖无尘土，有光泽 | 40元/次 |  |
| 2 | 墙面、门窗卫生 | 墙壁无尘土，开关盒表面洁净，门窗洁净（门窗内部） | 40元/次 |  |
| 3 | 厨房卫生 | 无明显污渍，不锈钢用具光亮洁净，地面无死角、无遗漏 | 50元/次 |  |
| 4 | 卫生间卫生 | 洁具洁净光亮，地面无死角、无遗漏、无异味 | 50元/次 |  |
| 5 | 清洁灶具 | 清洗油烟灶具表面，保持洁净 | 50元/次 |  |
| 6 | 衣物清洁收纳 | 清洗衣物、协助晾晒、收纳 | 40元/次 |  |
| **居家照护服务项目包3（教育陪护）** |
| 1 | 生活教育 | 指导照护对象参与家庭生活，协助进行生活管理指导 | 35元/小时 |  |
| 2 | 社会融合 | 根据需求照料协助照护对象体验社会（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适应社会（社区）环境。根据照护对象实际情况帮助其与公众进行接触，带领其参与、融入社会（社区）生活 | 35元/小时 |  |
| **居家照护服务项目包4（精神慰藉）** |
| 1 | 病情监护 | 了解照护对象居家期间的表现，协助生活不能自理的照护对象服用药品用药管理，根据医嘱查看患者的用药情况，做好药量管理与提醒 | 30元/次 |  |
| 2 | 心理疏导 | 对患者传播正确的病情认知，培养巩固自知力对家属进行宣教，合理对待患者的各种症状，同时提升监护能力缓解家属在居家监护中的心理压力提升患者对康复的信心 | 35元/小时 |  |
| 3 | 上门助医 | 协助监护人陪送照护对象到医院就医（交通费自理） | 100元/次 |  |
| 说明 | 1.服务组织提供具有高科技含量的服务或者其他更具舒适的服务，可以根据服务消耗，另行制定价格，但提供的高附加值服务必须征得残疾人或其家属同意，并签订服务协议。2.项目包每一年为一个周期，每个周期可以选择多个项目包服务，每月服务上限250元，不足部分按实际结算。 |

**附件2：雨花台区居家照护服务工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残疾证号码** |  |
| **户籍住址** |  |
| **实际服务地点** |  | **联系电话** |  |
| **服务内容** |  |
| **服务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时 分** |
| **服务内容****服务现场****照片粘贴** | （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或家属服务场景合照黏贴处） | （服务场景照黏贴处） |
| **服务满意度****（在相应方格内打√）** | **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
| **本人（监护人）签章****联系电话** |  | **服务人员签章联系电话** |  |
| **备注** | **每次服务现场记录，签字确认，不得作假。** |

#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残疾人联合会**

**服务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  |  |
| --- | --- |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雨花台区残疾人联合会 |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
|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竹影路5号1号楼5楼 | 住所地： |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雨花台区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如下合同。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本合同包括第一部分“居家照护服务标的”和第二部分“采购服务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服务标的**

本协议项下为雨花台区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项目，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救助资金实施办法（试行）》雨残〔2022〕9号文件的具体要求采购服务，服务内容包含：居家照护服务项目包1（生活护理）、居家照护服务项目包2（家务料理）、居家照护服务项目包3（教育陪护）、居家照护服务项目包4（精神慰藉）等服务；并按照雨花台区政府购买助残照护服务标准及指导价格（见：附件一）、

雨花台区居家照护服务工单（见：附件二）、服务满意度、有效投诉对服务资金进行计算。

**第二部分：采购服务条款**

鉴于乙方具有从事家政行业与残疾人服务行业的合法资质，以及家政服务行业的服务技术及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行业经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乙方开展雨花台区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达成如下协议，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助的原则履行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服务标的”；第二部分为“采购服务条款”。两个部分具有同等效力，不可分割。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人民币玖拾万元整（大写），¥900000.00（小写）。

**第三条** 合同结算依据：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救助资金实施办法》雨残〔2022〕9号文件，经评估合格后，按每人（户）每月250元结算。其中，必须条件是：每月每户至少入户服务2次，否则该户当月视为无效服务。

本合同支付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场地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工具、消耗品、服装、培训设备、培训器材、宣传材料、办公用品费用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保障项目的运作及人员安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即：低于合同总价的，按实结算；超出合同总价的，按合同总价结算。

**第四条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4年 月 日 至2024年 月 日

**第五条 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对南京市雨花台区60周岁（不含）以内非低保和非低保边缘户重度残疾人（听力、言语除外）提供居家照护服务。服务内容分为：居家照护服务项目包1（生活护理）、居家照护服务项目包2（家务料理）、居家照护服务项目包3（教育陪护）、居家照护服务项目包4（精神慰藉）。

**第六条 支付方式**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转账支付；

2.本项目经费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0万元 （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作为项目预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第二次支付，合同期内经过半年考核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乙方的实际服务进度付款（包含10万元预付款）；第三次支付，合同期满，经过年终考核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乙方的实际服务进度付款。三次付款之和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支付款项以服务内容、服务满意度、有效投诉等考核评定结果作为依据。具体约定如下：

2.1总体满意度在95%以上，有效投诉为0，依据实际费用价格100%支付；（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以一个结算周期为算）；

2.2总体满意度在90%以上，有效投诉低于2起，依据实际费用价格90%支付；（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以一个结算周期为算）；

2.3总体满意度低于90%，且有效投诉超过2起，不支付剩余尾款费用并终止合同（以一个结算周期为算）。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取消其本项目三年内的投标资格。

**第七条 权利义务**

**甲方职责：**

1.负责对接相关部门，为乙方上门服务和业务沟通提供便利；

2.严格服务对象申报审核，防止非补贴人员享受服务；

3.负责对服务质量、满意度进行了解追踪，对乙方在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

4.按照约定聘请专业机构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估，并进行业务费用结算。

**乙方责任：**

1.了解残疾人需求，并及时向甲方反馈；

2.为服务的残疾人建立档案并实时跟踪，协助提出服务申请；

3.按照甲方提供的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4.按照残疾人申请，并向甲方进行报备审核，待审核批复后提供配套服务；

5.保持服务的专业度，确保服务质量，定期组织专业人员为基层人员提供相应工作培训；

6.组织相关活动并带动全区残疾人之家共同参与；

7.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

8.乙方应确保服务中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人身、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引发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购买该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上述侵权诉讼行为，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二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服务或已完成的服务量未达到服务总量的8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排除不可抗力）。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整改，整改合格的予以支付服务报酬，乙方拒不整改或经一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向残疾人进行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服务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7.乙方擅自转让合同项下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部分或转让全部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均可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如引发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损失。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两份、乙方一份，一份报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解释。

4.服务标的清单等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代表人： | 代表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雨花台区政府购买助残照护服务标准及指导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项目说明** | **服务单价** | **备注** |
| **居家照护服务项目包1（生活护理）** |
| 1 | 面部清洁/梳理 | 保持面部干净、美观（包含男性剃须） | 25元/次 | 每周不超一次 |
| 2 | 洗发 | 卧位清洗，使用洗护用品，吹干头发，梳理整齐，去除头发异味 | 30元/次 |  |
| 3 | 修剪指甲 | 修剪手、脚指甲，去除指甲污垢，保持干净 | 20元/次 | 两周不超一次 |
| 4 | 手、足部清洁 | 准备适宜的温水，帮助手、足部清洁，促进手、脚部血液循环 | 25元/次 |  |
| 5 | 理发 | 清洗头发，修剪整洁，吹干头发，保持美观、舒适 | 30元/次 | 每月不超一次 |
| 6 | 口腔护理 | 指导漱口方法，协助自行刷牙，帮助真、假牙清洗，涂护唇膏 | 15元/次 |  |
| 7 | 生命体征监测 | 准备测量仪器测量血压、血糖、体温并记录检查数据 | 35元/次 |  |
| 8 | 肠胀气、便秘护理 | 揉按腹部，排便辅助 | 40元/次 |  |
| 9 | 沐浴 | 全身清洁，辅助移动、穿衣 | 100元/次 |  |
| 10 | 协助翻身叩背 | 翻身叩背、协助排痰 | 30元/次 |  |
| **居家照护服务项目包2（家务料理）** |
| 1 | 地面卫生 | 木地板洁净，瓷砖无尘土，有光泽 | 40元/次 |  |
| 2 | 墙面、门窗卫生 | 墙壁无尘土，开关盒表面洁净，门窗洁净（门窗内部） | 40元/次 |  |
| 3 | 厨房卫生 | 无明显污渍，不锈钢用具光亮洁净，地面无死角、无遗漏 | 50元/次 |  |
| 4 | 卫生间卫生 | 洁具洁净光亮，地面无死角、无遗漏、无异味 | 50元/次 |  |
| 5 | 清洁灶具 | 清洗油烟灶具表面，保持洁净 | 50元/次 |  |
| 6 | 衣物清洁收纳 | 清洗衣物、协助晾晒、收纳 | 40元/次 |  |
| **居家照护服务项目包3（教育陪护）** |
| 1 | 生活教育 | 指导照护对象参与家庭生活，协助进行生活管理指导 | 35元/小时 |  |
| 2 | 社会融合 | 根据需求照料协助照护对象体验社会（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适应社会（社区）环境。根据照护对象实际情况帮助其与公众进行接触，带领其参与、融入社会（社区）生活 | 35元/小时 |  |
| **居家照护服务项目包4（精神慰藉）** |
| 1 | 病情监护 | 了解照护对象居家期间的表现，协助生活不能自理的照护对象服用药品用药管理，根据医嘱查看患者的用药情况，做好药量管理与提醒 | 30元/次 |  |
| 2 | 心理疏导 | 对患者传播正确的病情认知，培养巩固自知力对家属进行宣教，合理对待患者的各种症状，同时提升监护能力缓解家属在居家监护中的心理压力提升患者对康复的信心 | 35元/小时 |  |
| 3 | 上门助医 | 协助监护人陪送照护对象到医院就医（交通费自理） | 100元/次 |  |
| 说明 | 1.服务组织提供具有高科技含量的服务或者其他更具舒适的服务，可以根据服务消耗，另行制定价格，但提供的高附加值服务必须征得残疾人或其家属同意，并签订服务协议。2.项目包每一年为一个周期，每个周期可以选择多个项目包服务，每月服务上限250元，不足部分按实际结算。 |

**附件2：雨花台区居家照护服务工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残疾证号码** |  |
| **户籍住址** |  |
| **实际服务地点** |  | **联系电话** |  |
| **服务内容** |  |
| **服务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时 分** |
| **服务内容****服务现场****照片粘贴** | （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或家属服务场景合照黏贴处） | （服务场景照黏贴处） |
| **服务满意度****（在相应方格内打√）** | **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
| **本人（监护人）签章****联系电话** |  | **服务人员签章联系电话** |  |
| **备注** | **每次服务现场记录，签字确认，不得作假。**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JSZC-320114-NJRJ-C2024-0011**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自评得分**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南京市雨花台区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要求，本项目为雨花台区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对南京市雨花台区60周岁（不含）以内非低保和非低保边缘户重度残疾人（听力、言语除外）提供居家照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生活护理、家务料理、教育陪护、精神慰藉。本项目补贴标准为每人（户）每月250元居家照护服务。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固定总价玖拾万元人民币。**

3、项目负责人＿＿＿＿（姓名）**。**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雨花台区残疾人联合会**：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 年龄： 职务：

身份证： 联系电话：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后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  |
| 2 | 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须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是否签字盖章） |  |  |
| 2 |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1正2副，1份电子档） |  |  |
| 3 | 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  |  |
| 4 |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  |  |
| .. | .. |  |  |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在线打印）；

2、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须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要求规格 |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服务响应并填写响应程度。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供应商响应的商务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技术要求并填写响应程度。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及专业 |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提供项目组所有人员的人员名单、专业资历、擅长技术、职责安排等资料。

附件八、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价 | 项目概况 | 项目实施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请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与获奖证明（如有）。

附件九、技术说明（项目实施方案）

**技术说明（自行编制）**

附件十、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十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附件十二、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的财务报表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或其他证明材料；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雨花台区残疾人联合会**：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供应商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二〇 年 月 日 |